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刊發載有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派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5,428,2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普通股，該數目亦為股份數目。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所代表之普通股數目：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1     | (a) 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宜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100,000,000港元買賣宜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129,545,241 | 100 | 0    | 0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宜亮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 4,129,545,241 | 100 | 0    | 0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促使宜亮協議之條款生效、發行及配發宜亮代價股份或宜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4,129,545,241 | 100 | 0    | 0 |
| 2     | (a) 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智朗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00港元買賣智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129,545,241 | 100 | 0    | 0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智朗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 4,129,545,241 | 100 | 0    | 0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促使智朗協議之條款生效、發行及配發智朗代價股份或智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4,129,545,241 | 100 | 0    | 0 |

備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428,2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d.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鴻榮先生 (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 (執行董事)  
Theo Ede 先生 (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 (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呂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